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8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資訊，惠請協助公告於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。
- 二、有意介聘至本縣所屬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介聘成功調入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-1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